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 区数据处理中心扩容机房二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
数据处理中心扩容机房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02-JHGL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扩容机房二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扩容机房二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售标书处（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办公楼 12A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02-JHGL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扩容机房

二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21483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2148300.00）

采购需求：

一、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1	机房承重改造	1 项	一、对机房的地面承重进行改造： ★1、机房承重：要求对机房新增配电柜、精密空调、机柜等做承重处理，采用角钢、槽钢进行焊接固定，承重支点固定在楼板大梁上，设备和机柜的重量负荷由钢架分散传递到楼板大梁上，再传递到混凝土柱子上，减少对地板的负荷，要求承重架完成面与防静电地板持平，满足设备及机柜承重的需求，精密列头柜通常重量为 240KG、机柜通常重量为 110KG，具体布置方向和规格详见数据中心现状中的机房承重支架平面布置图。 2、预估 100×50×4.5mm 槽钢 178 米，50×50×3mm 角钢 150 米，材料不够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补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安装完成后对钢材做除锈处理。

2	冷热通道模块化机柜系统	1 项	机房内部封闭冷通道机柜系统，配备如下： 一、封闭冷通道机柜系统 2 套： 1、双排密闭冷通道组件 1 套： （1）3400×7200mm, 双排机柜布置，单排可放置 12 个 600×1100×2000mm 设备柜体；过道宽度 1200mm。 （2）封闭冷通道组件需至少包含：1 套前后机械滑动门、10 套机柜位开启顶板、2 套机柜位固定顶板、24 个 600mm 宽柜顶线槽、2 套 600mm 宽柜位封闭挡板、1 套照明控制器（含 1 个照明控制器、1 个翘板开关、1 套照明线缆）、1 套监控管理工具包（含 1 台采集器、6 个温湿度传感器、2 盏声光告警灯、1 个红外探测器、2 条 10m 带式水浸、1 个 8DOAO（8 路数字/模拟输出扩展卡）、1 个 4DI（4 路数字输入扩展卡）、1 个顶板状态门磁、1 个开启控制盒、2 个顶部开启按钮、2 个顶部开启按钮防护盖、1 套顶部开启成套线缆等）。 （3）封闭通道组件的所有天窗均应透光，透光材质采用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 4mm, 保证 87%以上的透光率，投标时提供钢化玻璃检测报告。天窗支持手动、过温和第三方告警信号开启，兼容交流、高压直流输入，单个天窗控制器支持 24 个天窗开启。 2、单排密闭冷通道组件 1 套： （1）2300x7200mm, 单排机柜布置，单排可放置 12 个 600×1100×2000mm 设备柜体；过道宽度 1200mm。 （2）封闭冷通道组件需至少包含：1 套前后机械转动门、8 个机柜位开启顶板、1 项 4 个机柜位固定顶板、12 个 600mm 宽柜顶线槽、1 套 600mm 宽柜位封闭挡板、1 套封闭组件（原厂定制不锈钢架（配套连接件），钢架固定于单边封闭冷通道区域墙体上）、1 套照明控制器（含 1 个照明控制器、1 个翘板开关、1 套照明线缆）、1 套管理工具包（含 1 台采集器、6 个温湿度传感器、2 盏声光告警灯、1 个红外探测器、2 条 10m 带式水浸、1 个 8DOAO（8 路数字/模拟输出扩展卡）、1 个 4DI（4 路数字输入扩展卡）、1 个顶板状态门磁、1 个开启控制盒、2 个顶部开启按钮、2 个顶部开启按钮防护盖、1 套顶部开启成套线缆等）。
---	-------------	-----	--

			 二、服务器机柜系统： 1、模块化冷通道服务器机柜 32 套： （1）机柜需符合 ANSI/EIA RS-310-D、DIN41491；PART1、IEC297-2、DIN41494 标准，兼容 19” 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 （2）机柜需有很强的兼容性，所有满足 EIA-310-D 标准的设备都可以安装在机柜中。 （3）机柜尺寸：600mm×1100mm×2000mm。 （4）每个机柜须配置底部挡板（含前后）、机柜顶盖及机柜底板。
3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1 项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配备如下： 一、六类非屏蔽双绞线：50 箱 ★1、采用标准实芯铜线（芯径≥0.57mm），全新无氧铜线提升衰减性能，全新优质塑料外皮，可靠耐用。 ★2、采用十字骨架分隔结构，提供真正的六类性能。 3、精确的绞距控制，提高其卓越的性能，最大化带宽、余量和 ACR 边际，满足千兆以太网要求，支持带宽≥350MHz。 二、六类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70 套 1、每套配线架满配六类非屏蔽模块。 2、前板优质工程塑料，后板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防潮、抗冲击。 3、设计，机械物理性高，双层框架结构、配备后理线托架，方便固定线缆，防止线缆端接不良。 三、机架式理线架 1U：70 套 1、优质冷轧钢板设计。 2、单面线缆管理器，带扣入式盖板。 3、提供极高的跳线存储和管理性能。 四、2 米六类非屏蔽跳线：248 条

		1、RJ45 水晶头整体注塑制作，抗拉耐用、接触稳定。 2、传输性能好，信号传输性能远超手工制作。 3、防止线缆松脱插头、导线密封防氧化。 五、MTP/MP0 144 口 288 芯光纤配线架 3U：15 套 1、高强度、高耐用、高可靠的冷扎钢板箱体。 ★2、MTP/MP0 3U/144 口/288 芯 LC 光纤配线架。 3、24 芯模块化设计，最大限度的高密度化，可安装 12 个 24 芯 MTP-LC 光纤模块盒。 六、MTP/MP0 48 口 96 芯光纤配线架：33 套 1、高强度、高耐用、高可靠的冷扎钢板箱体。 ★2、MTP/MP0 1U/48 口/96 芯 LC 光纤配线架。 3、24 芯模块化设计，最大限度的高密度化，可安装 4 个 24 芯 MTP-LC 光纤模块盒。 七、MP0-MP0 OM3 万兆 24 芯光纤跳线 50M：24 条 1、预端接 24 芯 MP0-MP0 多模室内 OM3 万兆光线跳线。 2、用于机房的连接线路，根据实际定制长度。 3、MP0-MP0 接口，光纤跳线外皮材料为 LSZH 低烟无卤。 八、MP0-MP0 OM3 万兆 24 芯光纤跳线 13M：24 条 1、预端接 24 芯 MP0-MP0 多模室内 OM3 万兆光线跳线。 2、用于机房的连接线路，根据实际定制长度。 3、MP0-MP0 接口，光纤跳线外皮材料为 LSZH 低烟无卤。 九、MP0-MP0 OM3 万兆 24 芯光纤跳线 10M：108 条 1、预端接 24 芯 MP0-MP0 多模室内 OM3 万兆光线跳线。 2、用于机房的连接线路，根据实际定制长度。 3、MP0-MP0 接口，光纤跳线外皮材料为 LSZH 低烟无卤。
--	--	---

		十、MTP-LC 24 芯 OM3 光纤模块盒（公头）： 288 个 1、MTP-LC 24 芯 OM3 万兆光纤模块盒。 2、配合 3U/144 口/288 芯和 1U/48 口/96 芯 LC 双工光接口光配架箱。 3、盒内预端接有 MTP - LC（24 芯）万兆光纤分支跳线。 十一、MTP 配线架盲板：16 个 1、配合 3U/144 口/288 芯和 1U/48 口/96 芯 LC 双工光接口光配架箱应用。 2、替代 MTP - LC（24 芯）万兆光纤分支跳线光纤模块盒。 3、所有光纤产品与综合布线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十二、多模双芯 OM3 万兆光纤跳线 LC-LC 40M（根据客户现场实际情况定制长度）：380 对 1、双芯多模 LC-LC 光纤跳线（万兆 OM3）优质光纤，确保光纤跳线性能。 2、纤芯护套外多加一层 LSZH 低烟无卤总护套，双层护套设计提供更高的保护级别和极高的机械稳定性。 3、先进的研磨技术和研磨设备高品质陶瓷插针，确保插件性能。
4	机房供配电系统	1 项 一、对机房进行供配电系统建设，建设内容包含： 1、采购并安装精密列头配电柜 1 台： ★（1）所有空开采用业内知名品牌，符合 IEC 60947 国际标准和 GB14048 国家标准，开关配置：柜体采用独立双回路设计，A 路输入：320A/3P*1, 支路输出：63A/1P*27+32A/1P*3;B 路输入：320A/3P*1, 支路输出：63A/1P*27+32A/1P*3；开关参考品牌：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其他同档次以上非 OEM 原厂产品。 （2）精密列头柜尺寸应与机柜尺寸一致，与机柜颜色统一，便于冷通道的统一封闭。 2、需新增加电缆、电线、插座、桥架等材料一批： （1）精密列头柜供电电缆$\geq$ZR-YJV4*70mm²+1*35mm² 约 150 米，机柜

			供电电缆$\geq$ZR-YJV-3*6mm²约 900 米。以上线缆为预估长度，长度不够的由投标人补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电源铜塑线 ZR-BV10mm²数量：约 300 米，电源铜塑线 ZR-BV6mm²数量：600 米。以上线缆为预估长度，长度不够的由投标人补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金属线管、软管等材料 1 批。
5	机房动力和环境监控一体化系统接入	1 项	1、配备新机房配电监控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实现对三相及各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频率、功率因数、视在功率、有功电度、无功电度等参数进行数据采集。系统能对开关状态进行实时监视，并能在监控界面直观的显示开关的合闸或开闸状态。 2、配备新机房精密空调监控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实现对精密空调的模拟量的监测，主要包括：温度、湿度、温度设定值、湿度设定值、空调运行状态、风机运转状态、压缩机运行状态、加热器加热状态、加湿器加湿状态、压缩机高压报警、风机过载、除湿器溢水、加热器故障、气流动故障、过滤器堵塞、制冷失效、加湿电源故障、压缩机低压报警、压缩机高压报警等。系统可查询任一监测对象在任意时间段内的历史变化曲线和历史数据。 3、配备新机房 UPS 主机监控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实现对 UPS 的模拟量的监测，主要包括：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入频率、负载电压、负载电流、负载频率、旁路电压、旁路电流、旁路频率、逆变器电压、逆变器电流、逆变器频率、各相有功功率、标称功率、视在功率、负载率、电池备份时间等。实现对 UPS 的数字量的监测，主要包括：输出电压超范围，电池工作模式，旁路工作模式，电池电压高，电池电压低，系统报警，系统暂停，电池电压低报警，旁路电压超限，主电压超限等。
6	机房新旧区域设备调整迁移	1 项	1、将旧机房 PC 服务器、小型机、存储等设备迁移至新扩建机房内。 2、所有设备搬迁都不得影响原有业务的运行，设备搬迁到位后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连线、加电、测试、系统恢复运行等一系列工作。

			3、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迁移方案。
7	系统集成	1 项	1、中标人负责将本次采购的各系统进行安装、联调，确保各系统能有效运行，各系统能相互兼容不冲突，运行稳定。 2、对本次项目涉及的设备、线路进行标识并建立维护资料档案，档案中应包含设备的配置、网络的拓扑、机房拓扑、线路拓扑、系统配置、线路标识表等。 3、本次项目若涉及到采购人的核心业务信息，中标人需要和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确保相关信息不向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透露。

合同履行期限：1、项目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2、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查询网址链接，响应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给予优先待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至12，下午3至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售标书处（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办公楼12层）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采取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及相关登记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帐底单等）（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邮件至604039546@qq.com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帐帐户：

收款人户名：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东葛东支行

账 号：8000 9825 3600 01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3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办公楼12A层）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疫情传播风险，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提交投标文件：

①开标地点现场提交：投标人应正确佩戴口罩，并出示健康码，体温不得超过 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 14 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②邮寄快递方式：投标人可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办公楼 12 层 收件人：李柳婵 联系电话：0771-4956273（转）81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gxjhzj.sx4.topnic.net/index.aspx>）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联系方式：0771-5663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办公楼 12 层

联系方式：0771-4956273（转）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宁工（采购人）、李柳婵（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71-5663389（采购人）、18807717963（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扩容机房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02-JHGL
	本采购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21483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2148300.00)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服务器机柜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采购人网站（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gxjhzj.sx4.topnic.net/index.aspx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电话：0771-5663389 联系人：韦工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办公楼 12 层 电话：18807717963 传真：0771-4956884 电子邮箱：604039546@qq.com 联系人：李柳婵
4	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u>本项目组织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勘察，投标人应按下述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现场勘察，过期不候。</u> 1. 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00～12：00 2. 地点： <u>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1403 室</u> 3. 其他： <u>勘察人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参加现场勘察。</u> 采购人联系人： <u>陆俊羽</u> 联系电话： <u>0771-5709258/0771-5538191</u>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	☐ 否

	信息安全认证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 1.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2</u> 分，满分1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2</u> 分，满分1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7</u> %，微型企业扣除 <u>7</u> %。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招标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1 年 3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办公楼 12A 层）</u>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u>2021 年 3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办公楼 12A 层）</u>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u>肆万元整</u> （¥40000.00）（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收款人户名：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东葛东支行 账 号：8000 9825 3600 015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扫描件，☼ Word，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如核心设备有两	☐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个及以上时，本文所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指投标人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 3.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1、项目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2、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项目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合同款；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该项缴纳是否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 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开户账号：4510 6030 5010 4700 0321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20%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2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户名：广西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账号：4505 0160 4352 0000 0269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市长堙路支行
29	其他规定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

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1）；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2-5)；

⑧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4）；

⑨特定资格条件：_____；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3)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见招标文件附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场的，视同放弃检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售后服务、信誉及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5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 35 分

2、技术分.....49 分

（1）技术参数分（满分 14 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4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

离一项扣 2 分，出现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最高扣完本项分值。

(2) 安全和管理能力分（满分 5 分）

①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第 4 项机房供配电系统第一项产品（精密列头配电柜），投标产品柜体母线是采用高导电率铜制导体，机架内一、二次连接铜排，铜导线均从正规厂家购买，铜排纯度达到 99.99%以上的，投标时提供铜排检测报告证明铜排纯度，得 1 分。

②本次所投的冷热通道模块化机柜系统能与采购人在新机房已有的冷热通道模块化机柜系统在外观、功能、管理均能保持统一一致的，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得 1 分。

③本次所投的机房动力和环境监控一体化系统能够与采购人园湖、民族办公楼数据中心机房已有动力和环境监控一体化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新机房和旧机房统一监控和管理的，实现一个监控页面就能够展示新机房和旧机房的环境监控状况，投标时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厂家的对接证明材料和采购人旧机房已有动力和环境监控一体化系统厂家的对接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3) 技术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①投标人未提供有技术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②投标人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方案简单，仅描述了项目背景、设计思路、产品功能、项目管理；基本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得 5 分。

③投标人在满足上述第②项评审内容的基础上，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对掌握用户现场项目环境实际情况，有现场环境的阐述，建设思路清晰，有具体的设计规划，设计规划体现产品布设安装的具体位置、综合布线的布设方式和走向、新机房与旧机房通信的网络或光纤设计；实施有明确的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安装进度有时间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可行；方案包含本次采购的供配电系统与机房原有的配电系统的对接，对接方案有详细的配电连接图和应急预案，对接方案和配电连接图符合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得 10 分。

④投标人在满足上述第③项评审内容的基础上，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含了本次采购的冷热通道模块化机柜系统如何与原有冷热通道模块化机柜系统统一布设和对接的实施方案，如何实现新机房和旧机房动力和环境监控的统一监控和管理，提供有详细的规划平面布局，并提供详细的布局和规划设计方案，方案符合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得 15 分。

(4) 设备迁移方案及拟投入设备迁移技术人员能力分（满分 6 分）

①投标人未提供有设备迁移方案及设备迁移技术人员的，得 0 分。

②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服务器、AIX 小型机、存储等设备的迁移方案；拟投入的迁移技术人员满

足采购需求，技术人员无相关设备认证资质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针对服务器、AIX 小型机、存储等设备提供了较详细的设备迁移方案，方案包含了迁移的流程、保护措施、分工、步骤等；拟投入的迁移技术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具备一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能提供有 Vmware VCP 和小型机生产厂家认证工程师资质的，得 4 分。

④投标人针对服务器、AIX 小型机、存储等设备提供了较详细的设备迁移方案，方案包含了迁移的流程、保护措施、分工、步骤等；拟投入的迁移技术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技术人员能提供有 Vmware VCP 和小型机生产厂家认证工程师资质，有数据中心（Data Center）工程师和 IE 存储工程师认证的，得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证书，在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应体现评分中认证人员信息，能证明该人员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5）拟投入项目实施和维护的检测仪器、工具（设备）分（满分 9 分）

①投标人未提供有拟投入项目实施和维护的检测仪器、工具（设备）或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和维护的检测仪器、工具（设备）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工具（设备）基本符合本项目建设安装、检测的使用需要但不属于投标人自有[投标时未提供检测仪器、工具（设备）的相片]，得 3 分。

③能列明拟投入的检测、工具（设备），能提供相关机房基础环境检测仪器、供配电类监测仪器仪表，检测数据能对项目起到参考意义，且检测仪器、设备均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时提供仪器的图片(图片不是从网上下载，是投标人自行拍摄的)]，得 6 分。

④能列明拟投入的检测、工具（设备）在满足上述第③项要求的基础上，还能满足紧急故障处理的需求，特别是夜间抢修的需要。能根据项目需求至少能提供电能质量分析仪、电池测试仪、线缆综合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热敏式风速仪，且检测仪器、设备均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时提供仪器的图片(图片不是从网上下载，是投标人自行拍摄的)]，并能对相关仪器、设备进行用途说明，得 9 分。

中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进行查验，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承诺不符则视为投标人虚假应标。

3、售后服务分.....6 分

①投标人未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得 0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得 2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上述第②项评审内容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了：服务保障体系、故障处理方案；售后服务团队中服务项目经理具备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 服

务项目经理认证，得 4 分。

④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上述第③项评审内容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电话维护、主动巡检、培训等）、应急预案得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应体现评分中认证人员信息，能证明该人员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4、信誉及业绩……………8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认证的（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得 2 分。

（5）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项目的业绩指：与本次采购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产品相同的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同一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完整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产品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产品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

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依法采购。

四、特别说明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及原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货物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项目交付使用时间： 年 月 日前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交货地点：广西 市（详细地址： 区 路 号）
6	质量保证期：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该项缴纳是否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10%计算。逾期退还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

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

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 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2							
3							
4							
5							
6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要求(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要求附后）；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如有）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项目交付使用时间			
4	质保期			
5	...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如有):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

-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 3.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 将 保 证 金 交 款 凭 证 复 印 件 贴 于 下 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2. 若我单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是否为中标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采购人签名：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开标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2019 年）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 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本采购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投标人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正确认定货物制造厂商的企业类型。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及实施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及实施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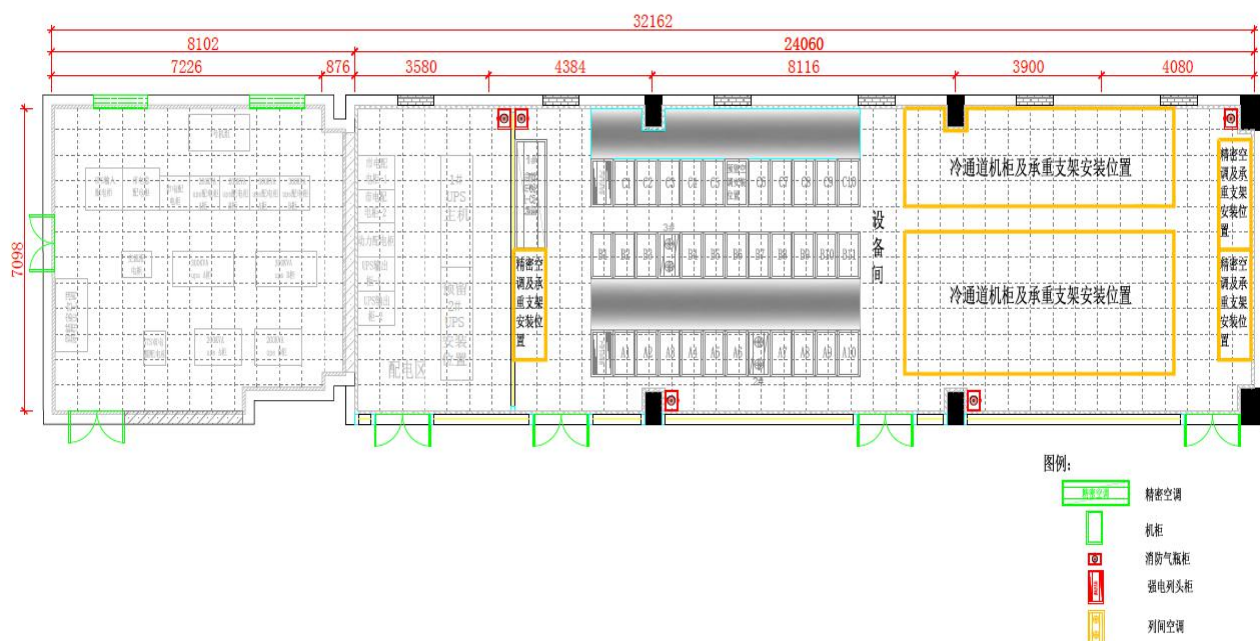
根据我局业务发展和数据处理中心的布局规划，税务系统属于垂直管理省级集中处理的模式，现有民族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和园湖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经过二十多年的信息化发展和建设，民族办公区数据中心机房已处于饱和状态，无法容纳更多的设备安装，给后续的业务发展形成了空间制约，特别是后续的电子税务局的建设，空间的制约将严重影响了我局信息化发展的规划和建设；在仙葫数据处理中心建成后，将取消园湖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因此，今后我局“双中心”将是民族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和仙葫数据处理中心，为实现这一规划，需要将目前部署于园湖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的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 2.0 等十多个应用系统近 85 个机柜的设备逐步迁移到民族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但当前民族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机房空间已被全部占满，无法容纳园湖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设备的迁移。

为此，我中心经过实地勘察，现民族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机房尚有约 60 平米的空闲区域，拟在该空闲区域扩建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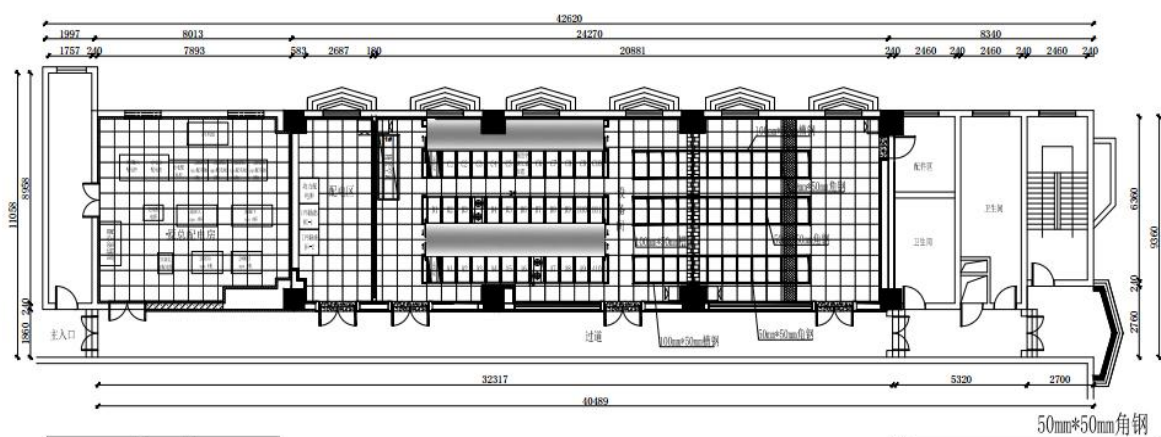
二、数据中心现状

民族办公区数据处理中心分为旧区域和新区域，旧区域经过十来年的发展，已容纳了约 90 个机柜的设备，机柜和机房面积已无法容纳新增的设备，新区域有 31 个机柜（其中三个是配线柜不能安装设备），但目前已以用了约 15 个机柜，余下的机柜无法支撑电子税务和其它业务系统发展所需的空間需求。园湖办公区数据中心拥有近 85 个机柜的设备，一旦园湖办公区数据中心搬迁，现有民族办公区数据中心剩余的空间将是非常严峻的挑战。新区域平面图如下：

新区域机房平面图：



承重架说明：制作三套密闭冷通道机柜承重架，采用100mm*50mm规格槽钢作为承重架框架，框架尺寸为长7200mm*宽1050mm*高300mm，每隔600mm采用50mm*50mm规格角铁做为横梁进行焊接固定，承重架在与建筑主梁副梁交汇处打膨胀钉固定，承重架完成面需与防静电地板持平，承重架整体刷防锈漆做防锈处理



三、项目目标

按照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扩建新区域机房，满足业务增长和“双中心”规划目标所需的运行空间和环境，同时新扩建的系统要与新区域机房现有的供配电、制冷、机柜、综合布线、动力环境等要融合一体，简化运维管理的复杂度，降低运维成本，提供维护工作效率。

四、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采购需求表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六、采购需求表

一、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
1	机房承重改造	1 项	一、对机房的地面承重进行改造： 1、★机房承重：要求对机房新增配电柜、精密空调、机柜等做承重处理，采用角钢、槽钢进行焊接固定，承重支点固定在楼板大梁上，设备和机柜的重量负荷由钢架分散传递到楼板大梁上，再传递到混凝土柱子上，减少对地板的负荷，要求承重架完成面与防静电地板持平，满足设备及机柜承重的需求，精密列头柜通常重量为 240KG、机柜通常重量为 110KG，具体布置方向和规格详见数据中心现状中的机房承重支架平面布置图。 2、预估 100×50×4.5mm 槽钢 178 米，50×50×3mm 角钢 150 米，材料不够的情况下由投标人补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安装完成后对钢材做除锈处理。

			3、施工辅助材料 1 批（含膨胀钉，焊条、切割片、螺母，螺帽，拉爆头，玻璃胶，自攻钉等）。 4、要求定期清运安装垃圾，并在机房交付时做机房整体清洁。 二、安装要求： 1、材料切割应到机房设备间外进行，并注意防尘防火现。 2、机房内电焊施工应做相应防护措施，注意用电安全及防火等。
2	冷热通道模块化机柜系统	1 项	机房内部封闭冷通道机柜系统，配备如下： 一、封闭冷通道机柜系统 2 套： 1、双排密闭冷通道组件 1 套 （1）3400×7200mm, 双排机柜布置，单排可放置 12 个 600×1100×2000mm 设备柜体；过道宽度 1200mm。 （2）封闭冷通道组件需至少包含：1 套前后机械滑动门、10 套机柜位开启顶板、2 套机柜位固定顶板、24 个 600mm 宽柜顶线槽、2 套 600mm 宽柜位封闭挡板、1 套照明控制器（含 1 个照明控制器、1 个翘板开关、1 套照明线缆）、1 套监控管理工具包（含 1 台采集器、6 个温湿度传感器、2 盏声光告警灯、1 个红外探测器、2 条 10m 带式水浸、1 个 8DOAO（8 路数字/模拟输出扩展卡）、1 个 4DI（4 路数字输入扩展卡）、1 个顶板状态门磁、1 个开启控制盒、2 个顶部开启按钮、2 个顶部开启按钮防护盖、1 套顶部开启成套线缆等）。 （3）封闭通道组件的所有天窗均应透光，透光材质采用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 4mm, 保证 87%以上的透光率，投标时提供钢化玻璃检测报告。天窗支持手动、过温和第三方告警信号开启，兼容交流、高压直流输入，单个天窗控制器支持 24 个天窗开启。 （4）冷通道两端门楣处需提供安装位置，用于安装通道内摄像机，温感、烟感，并预留安装声光告警安装位置。 （5）封闭通道系统的门框及所有天窗边框均采用 Pantone877（银白色），其他部件为 RAL7021（黑色），确保微模块美观性。 （6）封闭通道组件两侧门应配备无框玻璃门，为提升微模块的通透效果，方便人员在模块外参观检视，钢化玻璃面积占门板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96%。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 12mm, 符合 3C 认证要求和 GB15763. 2

		标准要求。 （7）机柜表面采用高硬度粉末静电喷涂和高温烤漆处理工艺，表层外观应表面光洁、色泽均匀、附着力应 100%附着、抗冲击防静电；涂层厚度不小于 80um。颜色要求为 RAL7021 亚光黑色，机房灯光下无晕眩感。外部件表面喷涂必须达到国家无毒无害的喷涂标准。 （8）封闭通道组件产品应能在内安装水浸、温湿度传感器、摄像头、红外探测器、声光告警灯等辅助功能组件，保证美观性和安全性。 （9）封闭通道的所有天窗必须全部可透光。其中的可开启天窗翻转角度现场可调，支持 30 度、60 度和全部开启。为避免人身伤害以及考虑到机房层高，天窗以最大角度翻转时，天窗下沿不能低于机柜顶板，天窗上沿不得高于机柜顶盖 600mm 以上。 （10）封闭通道组件产品应具备与机房气体消防系统联动从而解决通道内消防问题的功能。封闭通道顶部应具备消防联动天窗自动翻转功能，在正常状态下，天窗由通电磁铁吸合，为确保顶部密封，天窗需配密封胶圈。一旦发生火警，在消防系统启动之前，天窗处磁铁断电，天窗由于重力作用翻转打开，以便灭火气体迅速进入封闭通道空间内，达到灭火目的。 （11）通道内灯光系统要求采用三色可调灯光，本项目按照白、蓝、红三色配置，光源采用 24VDC LED 灯条，天窗支架内嵌入式安装。通道内照明系统与冷池组微环境监控主机联动，当出现温湿度烟感可漏水故障时，照明灯更换颜色显示红色，日常管理维护时为白色，参观展示时为蓝色。 （1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本地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原件。 2、单排密闭冷通道组件 1 套： （1）2300×7200mm, 单排机柜布置，单排可放置 12 个 600×1100×2000mm 设备柜体；过道宽度 1200mm。 （2）封闭冷通道组件需至少包含：1 套前后机械转动门、8 个机柜位开启顶板、1 项 4 个机柜位固定顶板、12 个 600mm 宽柜顶线槽、1 套 600mm 宽柜位封闭挡板、1 套封闭组件[原厂定制不锈钢架（配套连接
--	--	--

		件），钢架固定于单边封闭冷通道区域墙体上、1套照明控制器（含1个照明控制器、1个翘板开关、1套照明线缆）、1套管理工具包（含1台采集器、6个温湿度传感器、2盏声光告警灯、1个红外探测器、2条10m带式水浸、1个8DOAO（8路数字/模拟输出扩展卡）、1个4DI（4路数字输入扩展卡）、1个顶板状态门磁、1个开启控制盒、2个顶部开启按钮、2个顶部开启按钮防护盖、1套顶部开启成套线缆等]。 （3）封闭通道组件的所有天窗均应透光，透光材质采用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4mm，保证87%以上的透光率，投标时提供钢化玻璃检测报告。天窗支持手动、过温和第三方告警信号开启，兼容交流、高压直流输入，单个天窗控制器支持24个天窗开启。 （4）冷通道两端门楣处需提供安装位置，用于安装通道内摄像机，温感、烟感，并预留安装声光告警安装位置。 （5）封闭通道系统的门框及所有天窗边框均采用Pantone877（银白色），其他部件为RAL7021（黑色），确保微模块美观性。 （6）封闭通道组件两侧门应配备玻璃门，为提升微模块的通透效果，方便人员在模块外参观检视，钢化玻璃面积占门板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96%。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12mm，符合3C认证要求和GB15763.2标准要求。 （7）机柜表面采用高硬度粉末静电喷涂和高温烤漆处理工艺，表层外观应表面光洁、色泽均匀、附着力应100%附着、抗冲击防静电；涂层厚度不小于80um。颜色要求为RAL7021亚光黑色，机房灯光下无晕眩感。外部件表面喷涂必须达到国家无毒无害的喷涂标准。 （8）封闭通道组件产品应能在内安装水浸、温湿度传感器、摄像头、红外探测器、声光告警灯等辅助功能组件，保证美观性和安全性。 （9）封闭通道的所有天窗必须全部可透光。其中的可开启天窗翻转角度现场可调，支持30度、60度和全部开启。为避免人身伤害以及考虑到机房层高，天窗以最大角度翻转时，天窗下沿不能低于机柜顶板，天窗上沿不得高于机柜顶盖600mm以上。 （10）封闭通道组件产品应具备与机房气体消防系统联动从而解决通道内消防问题的功能。封闭通道顶部应具备消防联动天窗自动翻转功
--	--	--

		能，在正常状态下，天窗由通电磁铁吸合，为确保顶部密封，天窗需配密封胶圈。一旦发生火警，在消防系统启动之前，天窗处磁铁断电，天窗由于重力作用翻转打开，以便灭火气体迅速进入封闭通道空间内，达到灭火目的。 （11）通道内灯光系统要求采用三色可调灯光，本项目按照白、蓝、红三色配置，光源采用 24VDC LED 灯条，天窗支架内嵌入式安装。通道内照明系统与冷池组微环境监控主机联动，当出现温湿度烟感可漏水故障时，照明灯更换颜色显示红色，日常管理维护时为白色，参观展示时为蓝色。 （1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本地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原件。 二、服务器机柜系统： 1、模块化冷通道服务器机柜 32 套 （1）机柜需有很强的兼容性，所有满足标准的设备都可以安装在机柜中。 （2）机柜尺寸：600mm×1100mm×2000mm。 （3）每个机柜须配置底部挡板（含前后）、机柜顶盖及机柜底板。 （4）配置机柜侧板用于封闭冷通道模块前后封闭。 （5）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外开方式，采用高密度通透金属网孔门，配置高档旋把锁。 （6）机柜前后门采用网孔门设计，呈六角状高密度有序排列，孔径在 4.5mm~8mm 之间，开孔率不低于 75%，利于机柜内设备通风散热，适应新型服务器高热密度的散热需求，机柜前/后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130 度，为方便设备安装及维护。投标时提供同系列机柜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机柜门框开孔率和开启角度。 （7）产品承重需达到静态负载可达到 1600kg，投标时提供同系列机柜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机柜承重能力。 （8）产品在负重 550KG 的工况下通过 8、9 级抗震等级测试，投标时提供同系列机柜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机柜抗震能力。 （9）每个机柜后部须标配 2 块竖直线单元，对于 600mm 宽机柜产品，
--	--	--

		在机柜后部一侧或两侧垂直安装 PDU 时, PDU 与机柜后部 19“ 水平安装操作空间不发生干涉。 (10) 投标产品需能兼容冷热通道设计与现场安装施工, 需能配套各种封闭式或开放式冷热通道的冷却方案与现场安装施工。 (11) 机柜产品须为原厂生产产品, 非贴牌产品。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本地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原件。 三、安装要求: 1、包含机柜及密闭组件的搬运、安装调试、垃圾清理、人工辅材等。 2、采购 8 条可拆卸、可更换的 PDU 安装于服务器机柜中, 并接入 2 路 UPS 电; 输入接口为 16A 工业级接线端子, 可接入电缆规格 3*2.5mm², 输出包括 8 个国标 10A 插座; 要求 PDU 产品设计应符合《通信设备用电源分配单元(PDU)》(YDT 2063-2009) 要求, 材料、器件、紧固件和密封件, 其机械、化学、电气性能以及各种性能的检测方式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及 IEC 的有关标准; PDU 安装后不得占用机架使用空间且安装后不阻碍上下架设备, 与机柜的固定方式应灵活、方便, 利于安装、拆卸; 交流 PDU 电源设计容量要求不低于 4KW, 进线侧设置接线盒, 接线端子应有清晰、明显的标识“L”、“N”、“PE”, 便于区分火线、零线、地线; 接线盒应配置防护盖板, 并在明显位置丝印安全警示标语; 输入端应配置 LED 电源指示灯, 采用长寿命 LED 灯珠, 颜色为绿色; PDU 母线应具有保护层隔离空气, 防止长期运行时母线表面氧化降低载流能力, 有效控制温升; 插接组件应采用导电性能良好、弹性好、耐磨性、抗磁性、不易氧化的锡磷青铜, 单极拔插寿命试验均在 5000 次以上, 单个插头从插座拔出所需最小力≥30N; 插座模块 L/N 材料厚度应≥0.6mm, PE 材料厚度应≥0.6mm; 当 PDU 通入额定电流时, 插座、端子连接处的温升应不超过 55℃, 空气开关壳体的温升不超过 40℃; 输出插座模组加载 1.2 倍额定负载电流、达到热稳定时的实测温升应小于 20K。 3、采购 56 条可拆卸、可更换的 PDU 安装于服务器机柜中, 并接入 2 路 UPS 电; 输入接口为 63A 工业级接线端子, 可接入电缆规格 3*6mm²,
--	--	---

			输出包括 20 个国标 10A 插座；要求 PDU 产品设计应符合《通信设备用电源分配单元(PDU)》(YDT 2063-2009) 要求，材料、器件、紧固件和密封件，其机械、化学、电气性能以及各种性能的检测方式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及 IEC 的有关标准；PDU 安装后不得占用机架使用空间且安装后不阻碍上下架设备，与机柜的固定方式应灵活、方便，利于安装、拆卸；交流 PDU 电源设计容量要求不低于 4KW，进线侧设置接线盒，接线端子应有清晰、明显的标识“L”、“N”、“PE”，便于区分火线、零线、地线；接线盒应配置防护盖板，并在明显位置丝印安全警示标语；输入端应配置 LED 电源指示灯，采用长寿命 LED 灯珠，颜色为绿色；PDU 母线应具有保护层隔离空气，防止长期运行时母线表面氧化降低载流能力，有效控制温升；插接组件应采用导电性能良好、弹性好、耐磨性、抗磁性、不易氧化的锡磷青铜，单极拔插寿命试验均在 5000 次以上，单个插头从插座拔出所需最小力$\geq 30\text{N}$；插座模块 L/N 材料厚度应$\geq 0.6\text{mm}$，PE 材料厚度应$\geq 0.6\text{mm}$；当 PDU 通入额定电流时，插座、端子连接处的温升应不超过 55°C，空气开关壳体的温升不超过 40°C；输出插座模组加载 1.2 倍额定负载电流、达到热稳定时的实测温升应小于 20K。
3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1 项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配备如下： 一、六类非屏蔽双绞线：50 箱 ★1、采用标准实芯铜线（芯径$\geq 0.57\text{mm}$），全新无氧铜线提升衰减性能，全新优质塑料外皮，可靠耐用。 ★2、采用十字骨架分隔结构，提供真正的六类性能。 3、精确的绞距控制，提高其卓越的性能，最大化带宽、余量和 ACR 边际，满足千兆以太网要求，支持带宽$\geq 350\text{MHz}$。 4、采用信号平衡技术（LCL）控制了电磁干扰，同时传送并行传输协议，优化参数平衡性，保证安装前后都具有稳定的串扰和阻抗性能。 5、符合国际 ISO/IEC 11801、中国 GB50311-2007 六类标准。 ★6、所有综合布线产品和光纤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7、不同用途的双绞线线色要求区分，其中内网用蓝色，外网用灰色，其他有橙色。

		二、六类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70 套 1、每套配线架满配六类非屏蔽模块。 2、前板优质工程塑料，后板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防潮、抗冲击。 3、设计，机械物理性高，双层框架结构、配备后理线托架，方便固定线缆，防止线缆端接不良。 4、配线架上模块阻燃、抗冲击、耐腐蚀材料注塑而成, 强化模块固定和端接线缆的可靠性, 前面可贴标签方便对端口进行标识管理。 5、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能够单独拆卸，安装及维护灵活方便，配上超五类模块后通过全频段测试，带宽可达到 250MHz 支持千兆网络应用。 ★6、配线架上的模块必须带防尘门，防微尘。 7、模块上有 T568A、T568B 两种标准打线标识, 独特的排列电缆的方法保证了在接触良好, 卡锁式的端接帽保证了线缆被完全。 8、端接、高弹性保证打线卡接>350 次，重复插拔次数>1000 次。 9、符合和国 际 ISO/IEC11801 中国 GB50311-2007 六类标准。 ★10、可兼容双芯 LC 光纤适配器，达到光铜组合。 ★11、所有综合布线产品和光纤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三、机架式理线架 1U： 70 套 1、优质冷轧钢板设计。 2、单面线缆管理器，带扣入式盖板。 3、提供极高的跳线存储和管理性能。 4、对线缆提供灵活、有效、整齐的管理。 5、用于线缆及跳线、插线的整理、固定和维护。 6、符合 1U 机柜安装尺寸，标准 19 英寸机柜安装。 ★7、所有综合布线产品和光纤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四、2 米六类非屏蔽跳线： 248 条 1、RJ45 水晶头整体注塑制作，抗拉耐用、接触稳定。 2、传输性能好，信号传输性能远超手工制作。 3、防止线缆松脱插头、导线封密防氧化。 4、为长久使用，水晶头弹片上有保护塑料片。
--	--	---

		5、高性能水晶头提供良好接触和优异性。 6、多股铜线确保弯曲强度，防滑抗拉提供连接稳定性。 7、满足 TIA/EIA 和 ISO/IEC 性能标准。 五、MTP/MP0 144 口 288 芯光纤配线架 3U：15 套 1、高强度、高耐用、高可靠的冷扎钢板箱体。 ★2、MTP/MP0 3U/144 口/288 芯 LC 光纤配线架。 3、24 芯模块化设计，最大限度的高密度化，可安装 12 个 24 芯 MTP-LC 光纤模块盒。 4、操作方便，保护完善方便大芯数高容量安装模块化结构，可调节熔接、配线单元组合。 5、适配器卡接式安装，避免激光灼伤人眼。 6、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 提高机柜和机房利用率。 ★7、所有光纤产品与综合布线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六、MTP/MP0 48 口 96 芯光纤配线架：33 套 1、高强度、高耐用、高可靠的冷扎钢板箱体。 ★2、MTP/MP0 1U/48 口/96 芯 LC 光纤配线架。 3、24 芯模块化设计，最大限度的高密度化，可安装 4 个 24 芯 MTP-LC 光纤模块盒。 4、操作方便，保护完善方便大芯数高容量安装模块化结构，可调节熔接、配线单元组合。 5、适配器卡接式安装，避免激光灼伤人眼。 6、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 提高机柜和机房利用率。 ★7、所有光纤产品与综合布线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七、MP0-MP0 OM3 万兆 24 芯光纤跳线 50M：24 条 1、预端接 24 芯 MP0-MP0 多模室内 OM3 万兆光线跳线。 2、用于机房的连接线路，根据实际定制长度。 3、MP0-MP0 接口，光纤跳线外皮材料为 LSZH 低烟无卤。 4、光衰 850nm ≤2.5db/km, 13000nm ≤ 0.7db/km。 5、配合 LC 配架箱内的 MTP-LC 24 芯 OM3 万兆光纤模块和 MP0 光纤应用。
--	--	---

		6、可以通过 LC 光纤万兆跳线和 MTP（24 芯）LC 预端接光纤或者 MP0 跳线来实现 10G/40G 网络设备或 100G 网络设备间的连接。 ★7、所有光纤产品与综合布线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八、MP0-MP0 OM3 万兆 24 芯光纤跳线 13M：24 条 1、预端接 24 芯 MP0-MP0 多模室内 OM3 万兆光线跳线。 2、用于机房的连接线路，根据实际定制长度。 3、MP0-MP0 接口，光纤跳线外皮材料为 LSZH 低烟无卤。 4、光衰 850nm $\leq 2.5\text{db/km}$, 13000nm $\leq 0.7\text{db/km}$。 5、配合 LC 配架箱内的 MTP-LC 24 芯 OM3 万兆光纤模块和 MP0 光纤应用。 6、可以通过 LC 光纤万兆跳线和 MTP（24 芯）LC 预端接光纤或者 MP0 跳线来实现 10G/40G 网络设备或 100G 网络设备间的连接。 ★7、所有光纤产品与综合布线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九、MP0-MP0 OM3 万兆 24 芯光纤跳线 10M：108 条 1、预端接 24 芯 MP0-MP0 多模室内 OM3 万兆光线跳线。 2、用于机房的连接线路，根据实际定制长度。 3、MP0-MP0 接口，光纤跳线外皮材料为 LSZH 低烟无卤。 4、光衰 850nm $\leq 2.5\text{db/km}$, 13000nm $\leq 0.7\text{db/km}$。 5、配合 LC 配架箱内的 MTP-LC 24 芯 OM3 万兆光纤模块和 MP0 光纤应用。 6、可以通过 LC 光纤万兆跳线和 MTP（24 芯）LC 预端接光纤或者 MP0 跳线来实现 10G/40G 网络设备或 100G 网络设备间的连接。 ★7、所有光纤产品与综合布线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十、MTP-LC 24 芯 OM3 光纤模块盒（公头）：288 个 1、MTP-LC 24 芯 OM3 万兆光纤模块盒。 2、配合 3U/144 口/288 芯和 1U/48 口/96 芯 LC 双工光接口光配架箱。 3、盒内预端接有 MTP - LC（24 芯）万兆光纤分支跳线。 4、盒内可安装 LC 双工耦合器和 MTP/MP0 耦合器。 5、可以通过 MTP/MP0（24 芯）预端接光纤和双工 LC 光纤万兆跳线来实现 40G 网络设备和 10G 网络设备间的连接。
--	--	--

		6、盒式结构设计、便于管理、灵活性强，而且能够很好地保护光纤跳线免受外部的机械损害。 ★7、所有光纤产品与综合布线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十一、MTP 配线架盲板：16 个 1、配合 3U/144 口/288 芯和 1U/48 口/96 芯 LC 双工光接口光配架箱应用。 2、替代 MTP - LC（24 芯）万兆光纤分支跳线光纤模块盒。 ★3、所有光纤产品与综合布线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十二、多模双芯 OM3 万兆光纤跳线 LC-LC 40M（根据客户现场实际情况定制长度）：380 对 1、双芯多模 LC-LC 光纤跳线（万兆 OM3）优质光纤，确保光纤跳线性能。 2、纤芯护套外多加一层 LSZH 低烟无卤总护套，双层护套设计提供更高的保护级别和极高的机械稳定性。 3、抗拉强度高、数据传输的准确可靠插入损耗低、回波损耗高、重复性好。 4、互换性能，重复插拔性能优良高耐用性，长期环境稳定性好。 5、插入损耗：单模$\leq 0.20\text{dB}$；多模$\leq 0.30\text{dB}$。 6、回波损耗：PC$\geq 45\text{dB}$ UPC$\geq 50\text{dB}$, APC$\geq 60\text{dB}$。 7、接头插拔 750 次以上,插入损耗$\leq 0.20\text{dB}$。 8、满足 TIA/EIA-568-A 和 IEC 874 标准。 ★9、所有光纤产品与综合布线产品为同一厂家品牌。 十三、新增安装金属桥架及配件等材料一批：镀锌桥架 300mm*150mm*1.2mm，数量约 8 米。 十四、综合布线辅助材料一批：含 $\phi 25$ PCV 防火线管、$\phi 30$ 金属防火波纹管、专用覆膜标签、临时标签、尼龙扎带等。 十五、安装要求： 1、对敷设的线路进行检测、标识并建立维护资料档案； 2、机房内六类信息点网络线路检测提供福禄克 6 类线标准测试报告。
4	机房供配电	1 项 一、对机房进行供配电系统建设，建设内容包含：

	系统	1、采购并安装精密列头配电柜 1 台： ★（1）所有空开采用业内知名品牌，符合 GB14048 国家标准，开关配置：柜体采用独立双回路设计，A 路输入：320A/3P*1, 支路输出：63A/1P*27+32A/1P*3; B 路输入：320A/3P*1, 支路输出：63A/1P*27+32A/1P*3；开关参考品牌：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其他同档次以上非 OEM 原厂产品。 （2）精密列头柜尺寸应与机柜尺寸一致，与机柜颜色统一，便于冷通道的统一封闭。 （3）柜体采用全透明带钢化丝网印玻璃前门的柜体。 （4）柜内器件应有独立模块、分区安装（至少需要分主路、支路、输出接线端子及监控采集处理模块四个物理分隔区），各区之间用钢板或高强度阻燃塑料功能板相互隔开，达到 IEC 标准 3 型以上分隔；防止某一室发生故障时影响至相邻设备的正常工作，四个区域有防止人体直接接触的保护措施及工艺，保证人身安全。 （5）智能监测装置应可以使用不小于 7 英寸高亮度 TFT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800×480），采用嵌入式 PHM 监控软件，实时显示配电系统方案，实时显示主进线回路的电流、电压、电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三相电压、电流、零线电流、零地电压、电流不平衡率、频率，谐波分量以及它们的最大值，显示值精确到 0.1A，刷新频率不低于 1 次 / s。进线及出线回路 CT 测量精度不小于 0.2%，具有与上位机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 协议。 （6）每个支路的电流、电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流需量、最大电流需量、最大电流、电流谐波、各支路开关状态（每个开关量需有状态指示灯）等。 （7）配电柜须具有中线电流、零地电压、主进线电缆温度、各支路电流谐波、各支路开关状态（每个开关量须有状态指示灯）等监测功能。选配隔离变压器时，须具备隔离变压器本体超温报警（140/160℃）功能、扇热自启动功能。 （8）列头柜可显示月、年历史电度值记录，不会因停电而导致数据的消失或中断。
--	----	--

		(9) 列头柜各支路开关采用热插拔连接,可以实现对断路器的在线更换、扩容和调相功能。 (10) 智能监测模块采用嵌入式技术,实时显示配电系统方案。智能监测模块具有在线更换功能,即更换监测模块时,不影响支回路的正常供电,并提供智能监测模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 主母线和分支母线选用具有足够机械强度和载流能力的母线,主母线额定电流根据主开关容量选定。 (12) 能监测装置能够根据预先设定的保护值,对主进线及分支回路实现两级(上限、上上限,下限、下下限)告警,并在人机界面的触摸屏上显示故障信息,装置本体发出声光告警功能,声音告警可通过触摸屏手动解除,光告警必须在故障解决后能自动恢复。 (13) 需要及时告警的参量主要有:主进线回路的输入过压、欠压、过负荷、低负荷(均为两级报警)报警,输入频率超限报警、缺相报警、开关跳闸报警,零线过电流报警、零地电压超限报警、机柜电缆温度超限报警等;各分支回路的两级过负荷报警(上限、上上限)、两级低负荷报警(下限、下下限)、开关异常断开报警。 (14) 输出开关标配不低于 10 平方菲尼克斯、霍尼韦尔或德国万可端子排,所有输出开关应三相分配均匀,端子全安装于配电柜的背面输出端口区,便于接线。 (15) 列头柜需配置 C 级防雷保护器件(额定放电电流不小于 20kA,8/20 波形),防雷器要求 3P+N 类型,必须配置有寿命指示窗口(通过红色/绿色指示),必须带有通讯接口,能够接入精密配电柜的监控系统中,可随时通过整柜监控系统感知防雷器状态。相应需要配置 4P 微型断路器开关便于维护。 (16) 需提供 RS485 接口通讯方式和通讯协议,所有配电柜参数信息全部通过一个智能接口上传,避免因触摸屏故障引起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据采集丢失,不应采用从触摸屏方式接入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中。 (17) 系统支持系统不断电进行扩容,所有扩容支路开关自动纳入配电柜监控。 2、需新增加电缆、电线、插座、桥架等材料一批:
--	--	--

		(1) 精密列头柜供电电缆$\geq$ZR-YJV4*70mm²+1*35mm²约 150 米，机柜供电电缆$\geq$ZR-YJV-3*6mm²约 900 米。以上线缆为预估长度，长度不够的由中标人补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电源铜塑线 ZR-BV10mm²数量：约 300 米，电源铜塑线 ZR-BV6mm²数量：600 米。以上线缆为预估长度，长度不够的由中标人补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金属线管、软管等材料 1 批。 (4) 10A 五孔国标电源插座 6 个，16A 三孔国标电源插座 1 个。 (5) 新增网格桥架、铝合金梯形桥架、金属桥架及桥架配件等材料一批：网格桥架 400*100mm，数量约 50 米，镀锌金属桥架 200*150mm，约 60 米。 (6) 配电五金配件等施工辅助材料 1 项（约 0T-100A 铜鼻子 50 个，SC6-8 铜鼻子 2 包，ϕ 80 热缩管 8 根，12mm 白底可打印标签中 6 盒，电工胶布 15 卷）。 (7) 配电割接：扩容机房配电系统须接入原机房配电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就配电割接事宜提供详细的配电割接方案，方案须详细阐述配电割接步骤、停电时间、厂家实力等内容，且为保障割接实施的安全可靠性，要求提供割接实施队伍人员清单、用于割接实施的工具及备用工具、电缆等，须一并在方案中体现。 二、安装要求： 1、服务器、网络等设备全部提供 2 路电源供电，两路均为 UPS 供电，每个机柜的供电线路都为单独敷设，可以独立控制电源开关，相互间不受影响。 2、机房四周墙面预留维修电插座。 3、所有线路全程套管敷设，不允许有电缆裸露。 4、机房内线路、开关进行检测、标识并建立维护资料档案。
5	机房动力和环境监控一体化系统接入	1 项 1、配备新机房配电监控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实现对三相及各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频率、功率因数、视在功率、有功电度、无功电度等参数进行数据采集。系统能对开关状态进行实时监视，并能在监控界面直观的显示开关的合闸或开闸状态。

		2、配备新机房精密空调监控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实现对精密空调的模拟量的监测，主要包括：温度、湿度、温度设定值、湿度设定值、空调运行状态、风机运转状态、压缩机运行状态、加热器加热状态、加湿器加湿状态、压缩机高压报警、风机过载、除湿器溢水、加热器故障、气流动故障、过滤器堵塞、制冷失效、加湿电源故障、压缩机低压报警、压缩机高压报警等。系统可查询任一监测对象在任意时间段内的历史变化曲线和历史数据。 3、配备新机房 UPS 主机监控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实现对 UPS 的模拟量的监测，主要包括：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入频率、负载电压、负载电流、负载频率、旁路电压、旁路电流、旁路频率、逆变器电压、逆变器电流、逆变器频率、各相有功功率、标称功率、视在功率、负载率、电池备份时间等。实现对 UPS 的数字量的监测，主要包括：输出电压超范围，电池工作模式，旁路工作模式，电池电压高，电池电压低，系统报警，系统暂停，电池电压低报警，旁路电压超限，主电压超限等。 4、新机房冷通道系统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对接采购人新机房的冷通道系统接入，对冷通道管理单元通信协议解析，接入冷通道内的动力环境信息，补全机房动力环境监控。实现微模块内单独监控数据输出，即用户可单独查看某个冷通道内的总体运行状况。 5、配备新机房温湿度监测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实时监测机柜内的温度值和湿度值，通过上、中、下三层显示监测机房内的温度场，系统能实时显示（电子地图方式）并记录每个温湿度传感器所检测到的室内温度与湿度的数值，显示短时间段内的变化情况曲线图。系统可设定每个温湿度传感器的温度与湿度的上限与下限值(包括预警与报警)。为保证温湿度数据的准确性，同时避免由于其他外界因素造成温湿度数据变化而导致温湿度频繁报警，系统需具备对温湿度报警阈值进行自动调整的功能，投标时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配置 30 个带液晶显示的温湿度传感器，5 台温度巡检模块，180 个温度探头，20 个烟感探测器。
--	--	--

		7、配备新机房漏水监测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实时显示并记录漏水线缆感应到的漏水状态，系统本身的维护状态以及本身的故障状态，当发生漏水现象时，感应线缆感应到某处有漏水事件发生，系统将即刻响应，弹出相应的报警窗口，可从电子地图上线缆的颜色变化来判断报警的发生。 8、配置 3 套定位漏水控制器，3 根定位 15 米漏水检测线，3 个透明防水接线盒，3 个漏水引出线，3 张漏水终止端和 3 个漏水固定胶贴。 9、配备新机房消防监测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系统能采集烟感及消防控制器提供的消防报警信号和消防喷淋信号，并在监控界面上直观地显示当前机房的消防情况。当有火警信号时，系统应给出最高级别的报警。系统立刻弹出相应的报警窗口，与门禁系统联动，打开所有的门禁锁，以便通行。 10、配置 2 个继电器，1 个开关量采集模块。 11、配备新机房门禁管制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实现对出入口管理系统的集成。通过接口数据连接，获得所有的出入口管理子系统数据，如门状态反馈、刷卡事件等。支持与其他系统的联动，如：当检测到火灾发生时，系统通过接口可远程来开门等。 12、配置 2 台联网型双门双向控制器，2 套门禁箱（含 12V/8.5A 工业电源），4 个指纹读头（指纹+密码+IC 读卡），4 个出门按钮，4 把有框玻璃门电插锁（带配套支架）。 13、配备新机房视频监控接入旧机房动环系统接入接口授权，在动环监控系统软件界面下进行浏览视频工作状态，查看视频画面。支持在不同画面分割模式下的轮询显示，或根据每组镜头数自动调整画面数轮询显示。系统支持多屏分割功能，可将监控画面分割为 1、4、9、16 个界面，每个分界面可选择不同的子系统内容进行展示（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 14、配置 15 个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摄像机，1 台 32 路 POE 网络硬盘录像机，5 块硬盘（监控级）6TB，1 台 24 个整机支持 190W POE 供电，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的 10/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的交换机；
--	--	---

		15、配置 2 套数据对接采集系统： CPU： J1900 四核 2.00GHz；内存： DDR3 1333MHz 4G；硬盘 500G；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口；串口： 2 个 RS232， 6 个 RS485 串口； IO 通道 6DI 2 DO ； GSM 短信猫： 1 个；电源输入： 2 路 AC220V。 16、软件系统开通视频监控扩展功能，支持多屏展示功能，可将多个主要的监控画面通过分屏的方式放置在一个监控页面中，支持分为 4、9、16 画面，在大屏展示时不用占用过多屏幕也可展示更多监控界面。系统可对通讯数据进行误码分析和过滤，包括对地址冲突检查、长度检查、特征码检查等，发现异常数据可自动过滤掉。监控系统需具有监控系统通讯数据误码分析能力，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通讯数据误码分析的相关证明文件。 17、软件系统开通温度云图功能，实现以温度云图实现数据中心热点的评估。 18、软件系统开通配电管理功能，实现配电系统的展示、变更仿真、配电故障 IT 影响面评估等。 19、软件系统开通报表管理功能，系统支持生成报表，支持生成周报，月报，年报。系统能够生成折线图、趋势图、表格、柱状图等，并提供报表自定义工具。支持按不同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报表范围、创建时间等）进行报表的浏览、查询、查看、导出等操作。 20、软件系统开通报警管理功能，主要为告警监控，包括综合管理平台所有报警。可设立报警关注，指定那些报警为重点报警，当重点报警产生后，系统自动弹出报警点所在位置及弹出报警相关联的实时摄像头监控画面。 21、本次的机房动力和环境监控一体化系统要求开放系统对接接口，与旧机房已有的动力和环境监控系统进行对接融合，统一监控管理新机房和旧机房的环境监测状况和告警，实现一个动环页面显示新机房和旧机房的监控状态，新旧系统涉及到的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2、系统支持溯源过滤：当系统只有一个报警源（主事件）引起的多个报警（从事件）出现时，可直达报警根源，对外只发送根源报警，
--	--	---

			屏蔽其他分支报警信息。 23、支持逻辑组合告警：管理人员可以定义多个组合条件，当同时满足多个条件或者至少满足设定的条件个数，才触发报警（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 24、告警定位：运维人员可在告警栏查看告警详情，一键定位到该设备具体监控页面，了解实际告警情况（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 25、支持专家诊断知识库：系统提供可定义扩充的设备故障专家诊断知识库，管理人员可进行修改和扩充，对故障进行原因分析及给出故障处理建议（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 26、动态存储：根据数据波动幅度配置存储，当设备参数当前值和上一次保存值的绝对值差大于设定波动幅度，保存当前设备参数值。报警存储：设备参数关联的告警事件产生和解除时，保存这个时刻的数据（投标时提供截图证明）。 27、安装底盒、扎带、电工胶、管扣、线扣、网线头等辅材 1 批。
6	机房新旧区域设备调整迁移	1 项	1、将旧机房 PC 服务器、小型机、存储等设备迁移至新扩建机房内。 2、所有设备搬迁都不得影响原有业务的运行，设备搬迁到位后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连线、加电、测试、系统恢复运行等一系列工作。 3、本项目迁移涉及到服务器、AIX 小型机、存储等设备，投标人应具有 Vmware 虚拟化技术、AIX 小型机技术、存储技术，同时配备不少于 3 名迁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迁移技术指导及监督。 4、中标人在实施前需提供详细的迁移方案。
7	系统集成	1 项	1、中标人负责将本次采购的各系统进行安装、联调，确保各系统能有效运行，各系统能相互兼容不冲突，运行稳定。 2、对本次项目涉及的设备、线路进行标识并建立维护资料档案，档案中应包含设备的配置、网络的拓扑、机房拓扑、线路拓扑、系统配置、线路标识表等。 3、本次项目若涉及到采购人的核心业务信息，中标人需要和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确保相关信息不向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透露。 4、由本项目各系统相关认证工程师对采购人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所有设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接到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认证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12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 （3）所有设备部件均为原厂部件，序列号（S/N）通过厂家产品正版验证； （4）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5）为保证项目的安全，涉及到本次项目的实施及服务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并通过相关的保密培训后方可上岗； （6）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为用户提供硬件设备、各项系统的培训服务，并向参训人员提供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材料、培训手册等。 （7）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进行售后服务，其中要求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项目经理 1 人。 （8）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a）质量保证期限及内容；（b）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等；（c）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d）售后服务团队；（e）人员培训计划。 （9）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充分做好用户现有网络和业务系统的调研，做好实施规划，确保实施过程中用户业务不受影响正常运转。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实施记录、竣工图、设备配置文件、系统测试验收文档、操作手册以及设备的说明书、维修书等文件（包括电子文档）、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验收标准	（1）货物有齐全的合格证、检验证、使用说明书；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2）中标人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货物签收表、货物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测试

	报告、试运行报告等，装订成册，由采购人根据验收文档对项目组织验收。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 2 项冷热通道模块化机柜系统中的<u>服务器机柜</u> 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交付的产品需要实现《货物需求和说明》要求的功能，如清单中有遗漏或未详细列出的配件及辅材（模块、线缆等）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完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追加设备采购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人其他费用。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其它加分条件 （信 誉 及 业 绩）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